

○○股份有限公司因多層次傳銷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10.04.（九十）公參字第9011512-002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90年10月4日

主旨：貴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乙案，茲檢送處分書乙份，請 查照。

說明：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三十萬元，應於文到十日內，以郵政劃撥帳號「一六一二八六三六」戶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撥付本會，並將收執聯影本，以掛號郵寄本會，或傳真本會（傳真號碼：（02）二三九七四九九七），或逕向本會（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秘書室繳納；逾期拒不繳納者，即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一條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